|  |
| --- |
| 济宁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

济高新疾控发〔2023〕3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济宁高新区疾病预防

控制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卫健办，中心各处室：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强化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做好免疫规划各项工作，突出艾滋病和肺结核随访管理，抓好全区职业卫生、精神卫生、学校卫生和公共卫生管理，统筹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坚决守牢传染病防控底线和公共卫生安全底线，维护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济宁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度济宁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

工作计划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全区疾控体系建设的关键之年。要准确把握疾控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将工作细化、实化、具体化，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持续加强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把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形成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新格局。

一、健全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

1.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制定完善疾控职责分工方案，并提报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局审核。理顺人员职称聘任和晋升程序，进一步激发工作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财务体系升级，畅通中心收支渠道，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积极对接业务部门谋划全年重点、亮点工作，对基层开展调研活动，召开专题会议推进重点工作落实，每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上协调争取先进；依托公众号、视频号、纸媒、网络媒体继续进行健康科普和推广，做大做强“健康高新”公众号栏目，每月推送文章不少于10篇。拓宽宣传渠道，积极争取向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投稿，提升疾控健康传播影响力。

二、健全区重大传染病流调溯源体系，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

2.坚持依法依规报告。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早”措施，做到有指南、有队伍、有物资、有措施“四有”要求，开展法定传染病的报告、监测和实验室检测与生物安全管理，确保工作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重点抓好以新冠病毒感染、流感为主的呼吸道传染病、以霍乱、伤寒、手足口病为主的肠道传染病和以肾综合征出血热、布鲁氏菌病、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狂犬病、炭疽为主的自然疫源性传染病的防控工作。认真做好新冠感染重症病例和所有死亡病例流调和网络直报，为“乙类乙管”下一步防控措施提供技术支撑。

3.加强聚集性或暴发疫情处置。规范新冠、流感、手足口病、病毒性腹泻等重点传染病聚集性或暴发疫情的报告制度和网络直报流程。加大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的重点传染病防控的主动监测力度，健全区疾控流调处置队伍，一旦发现聚集性或暴发疫情，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流调、标本采集、密切接触者观察、实验室检测和网络直报，确保疫情规范处置。

4.加强宣传培训和信息化建设。根据传染病不同的流行规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加大与教育、民政、畜牧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传染病防控知识进入学校、养老院、农村社区和重点场所的宣传活动，提高重点人群、高风险职业人群对传染病防控知识的知晓率和自我防护能力。对符合传染病症状监测的病例要第一时间录入全省传染病监测预测预警系统。不定时分析症状监测网络系统数据，结合病原学监测数据，建立新冠、流感、手足口病、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等重点传染病的预警监测技术平台，实时分析我区的疫情概况，必要时上报管委会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三、加强免疫规划管理，规范疫苗接种流程。

5.强化免疫规划疫苗常规接种工作。以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建证率、纳入信息化管理率达到100%，含麻疹成分疫苗、甲肝疫苗、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达到95%以上，其他疫苗常规接种率达到90%以上，含麻疹成分疫苗、乙肝首针疫苗及时接种率达到90%以上。做好常规免疫疫苗查漏补种和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2023年6月底前，2021年以来出生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继续开展2016年3月1日-2019年9月30日出生儿童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工作，补种后接种率达到95%以上。继续开展18岁以下儿童流脑疫苗查漏补种，补种后接种率达到90%以上。大年龄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

6.加强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管理。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计划制定和网上采购工作，避免疫苗供应短缺。按照知情自愿原则，科学规范做好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预约和接种，除接种狂犬疫苗、破伤风疫苗等特殊情况，优先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继续加大对我区相关传染病非免疫规划疫苗使用的技术指导和管理，重点做好流感疫苗、肺炎疫苗、EV71肠道病毒疫苗、破伤风疫苗、狂犬疫苗、HPV疫苗、轮状病毒疫苗、带状疱疹疫苗等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严格规范接种，开展疫苗效果的监测、观察和评价，做好疫苗使用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接种疑似异常反应报告处置等工作。

7.规范提升免疫预防管理水平。加强疫苗、注射器管理，做好疫苗扫码出入库和接种工作，扫码出入库率、接种率达到100%；强化冷链系统管理，做好冷链设备档案维护，坚持每天两次人工测温记录，每日及时审核数据、处置预警，确保各项监测指标达到省级要求；强化重点地区和人群管理，对流出和失访儿童档案动态管理，1-7岁儿童流出和失访比例不超过6%；广泛开展预防接种宣传活动，利用“4.25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7.28世界肝炎日”等时机，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提高公众免疫预防认知水平，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消除疫苗接种犹豫，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8.加强生物制品冷库建设。完善冷链云设备的搭建，做好接收和分发疫苗的准备。冷库启用后，完成省疾控关于温度审核及时率100%以及报警处置及时率100%的指标；确保高新区各个接种点的疫苗供应。与免疫规划相互协作，提升各类疫苗的接种率，降低疫苗的报废率。与市疾控做好对接，加快省平台短缺疫苗上报模块的建设。

四、开展多种重点传染病防控监测，定期开展随访和处置工作。

9.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将济宁市传染病医院确定为济宁高新区结核病定点医院，做好工作对接。建立济宁高新区结核防控团队，与定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医建立沟通渠道，共同做好患者管理及追踪随访工作，使追踪到位率达到100%。监督定点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督促其发现结核病例及时上报，做好登记、病案管理及转诊工作，避免漏登、漏报，提升患者发现率。重点关注学校结核防控工作，与教育部门合作，在学校开展结核防控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师生对结核病的认知水平及防护能力，并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入学体检项目。

10.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大艾滋病监测与检测力度，提高疫情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管理，提高随访质量。确保新报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病例报告质量不低于8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每年至少接受一次随访且CD4+T淋巴细胞检测的比例不低于90%，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结核胸片或痰涂片筛查比例不低于90%，提高依从性教育水平，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能够及时得到并坚持进行有效治疗。促进配偶告知及阳性感染者配偶检测工作，新发现和既往报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配偶/固定性伴每年接受HIV抗体检测比例不低于90%，有效预防二代传播；加强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和医生主动提供的咨询检测工作，推广应用《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工作指南（2021版）》，推动自愿咨询检测工作高质量发展，对监管场所新入所人员要100%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及健康教育工作。落实“艾滋病检测咨询月”要求，推进全区艾滋病检测咨询工作。

五、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提升辖区群众健康水平。

11.做好三减控三高项目。提升慢病防控工作水平。加强部门协作，开展家庭、学校、餐饮单位和超市三减干预，积极推动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和餐饮单位等重点行业、场所落实三减措施。推进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引导居民践行健康的生活方式。通过开展系列活动，结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全国高血压日等宣传日活动，提高公众健康知识知晓水平。

12.探索慢病医防融合模式。认真做好死因监测、心血管病、脑卒中和慢阻肺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等重大公卫项目，做好现场质控和项目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积极推进慢病示范区创建工作。做好项目结合，积极探索基于心脑血管病早期筛查、干预和管理的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加强统筹谋划，争取2023年底前实现“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模式的落地。

六、突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整体卫生水平。

13.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响应《山东省健康委员会山东省总工会关于举办第三届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结合实际，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媒体、企业、学校等积极参与征集活动。争取在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积极筹备职业健康大会，为全区企业开展培训业务，提升全区职业健康水平。组织开展高新区健康知识进企业活动，深入企业进行宣讲职业健康知识，让更多的劳动者都能知晓职业健康相关知识，及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动员企业积极申报省、市级健康企业。加强对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的政策宣传，推动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健康企业建设；不断增强企业开展健康企业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指导并协助企业完成健康企业的申报。

14.加强精神卫生管理。做好“精神卫生宣传日”等宣传教育活动。进学校、进社区开展系列宣传活动，消除人们陈旧的对心理问题的片面观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继续加强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管理工作。未来将加大开展疑似患者摸排力度，提高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4‰，规范管理率、面访率、体检率、规律服药率达到90%以上。继续完善免费救治救助工作，做好下半年重精发药及免费住院救治救助。

15.加强食品卫生管理。监督各个哨点卫生院，督促其发现食源病例及时上报，确保每年每家哨点卫生院上报例数不少于50例，提升食源性疾病上报及时率，使及时率达到95%以上，严格审核，使退回率低于5%趋近于0%；开展视力筛查试点创建。做好全区中小学生视力监测和行为干预工作，积极对接市疾控科，争取“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区”称号。

七、完善区疾控实验室建设，做好检测功能调整完善。

16.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好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上报、送样工作，一旦发现阳性标本，第一时间上报区指挥部并送市疾控进行测序。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依托现有核酸检测体系，开展轮状病毒、诺如病毒、百日咳等常规PCR检测业务，充分发挥检验能力。逐步改造科学园实验室剩余空间，建设我区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及所需相关设备的申报等，完善科学园实验室其他区域区域改造，争取达到国家基层检验配备要求。积极参加省、市疾控系统组织的各项实验室质控和能力验证活动，提高检测水准，实现自身的持续改进。